

证券代码：872574

证券简称：东唐电气
券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

唐山东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樊爱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：樊爱东、范小川、李国福、王容、梁亮

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：马瀛灏、贾晓龙、冯立松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：赵昕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3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唐山东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3 年发展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3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唐山东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成了《唐山东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暂不分配 2022 年度利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亚会审字（2023）第 02110009 号）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、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，关联股东范小川进行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洪乔 方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唐山东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东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唐山东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